

慈濟大學第 1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郭采羚、張嘉澍顧問、劉永森組長、陳芊伊組長、陳志強組長
記錄：劉琇雅

壹、介紹訪問學者：李惠春主任介紹訪問學者泰國馬希寶大學洪永勝教授【附件 1】

貳、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行政會議總人數 49 人，請假 8 人，應到 41 人，目前實到 3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第 176 次行政會議會議開始。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二、張嘉澍顧問專題報告：電子郵件您該知道的事【附件 3】

三、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空間規劃與重整報告【附件 4】

四、電算中心報告：公告作業流程【附件 5】。

緊急公告學生群組 email 故障已修復，學生可以正常收到緊急公告信件；另外增加檢查機制，師生未收到公告信件時，軟體組可以及時發現並修正。

五、顏副校長報告：邀請主管參加「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課程」，主講人：KPMG 安侯風險顧問服務部何鴻婕協理，時間：11/30 下午 14:00。

六、學務處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已進行校園安全檢視，並將與派出所建立聯結，確認校園附近熱點，建請派出所進行校園外周邊區域的巡邏定點。有關照明及安全設施的提升，已召開會議討論，並將蒐集同學及鈞長意見。

另外，請教職同仁及學生隨身攜帶識別證、學生證，於警勤人員檢查時，出示證件以辨識。

七、總務處報告：學校持續進行校園安全改善，除了查檢校園內燈光照明、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等設施，並協調慈濟醫院、基金會及里長，加強校園周邊的照明及安全。師生夜間如發現不明人士，請以關心角度主動詢問，以起警示作用。佐倉公墓附近路段較不安全，建議勿行經此路段。

八、人文處報告：

(一)為菲律賓募心募愛活動：2020 新冠病毒重創全球經濟，而菲律賓除新冠疫情的重創外，災難不斷，一月塔爾火山噴發，引發超過 50 場地震、十月「莫拉菲」颱風等。這次「天鵝」颱風影響，災區恐涵蓋 200 萬人口，首當其衝的加丹杜安尼斯省，逾 8 成民宅遭摧毀，至少 37 萬人流離失所。慈濟志工們已擬定勘災計畫將陸續展開救援行動，要幫助受災的菲律賓鄉親們早日度過難關，除虔誠祈禱祝福外，學校發起募心募愛活動，希望全校教職員生響應。

(二)慈誠委員培訓即日起至 12/15 開始受理報名，有意者請洽人文處劉議鍾、教務處林楷原。志業體同仁可參與慈濟志工培訓，擔任志工(職志)可從不同角度參與四大志業活動認識志業體，如訪視志工關懷照顧戶、醫院志工陪被病人，環保志工清淨地球等等，一年為期八-九個月的培訓。歡迎已授證師長職志同仁可以多分享職志參與的活動的與法喜，邀請更多的教職同仁報名慈誠委員見習或培訓，更親近 創辦人證嚴 上人的精神理念。

(三)回收再利用 慈大 26 校慶主視覺別具意義：

迎接 26 週年慈大校慶，慈大陳勝隆慈誠爸爸做了校慶主視覺「26 周年」贈送給慈濟大學，最特別的是整個材料是由進口汽車電池的厚夾板回收的，而「26」下可愛的腳印，正代表慈大一步一腳印，26 年來走過的足跡，以及繼續向前邁進的意涵，主視覺放置在「大學之道」中央草皮上，歡迎大家和校慶主視覺合影，留下別具歷史意義的相片。

從台北開車親自運送，陳勝隆慈誠爸爸表示，這是很有意思的工作，差不多花了 1 個星期的時間完成。作品材料是從德國貿易商回收回

來的厚夾板，一塊回收的木料剛好就是一個 6 的大小，因緣不可思議，此次回收所得材料恰好足夠完成這件作品。原設計是個平面圖，因為要讓它變成一個立體圖形，讓整個空間有一個支撐點，後面就用兩顆蛋形來支撐讓「26」字體可以站起來，也代表這是屬於慈濟大學的 26 歲生日。

「26」字體顏色採用黑色，搭配今年的校慶主色黃色，非常顯眼，陳勝隆爸爸表示黑色代表高貴、高雅，也意涵著慈濟大學從創校至今，師生上下一心。「周」和「年」保持木頭原色，代表著時間本色，抓不到也摸不著，卻周而復始。底座為腳印造形，象徵著凡走過必留下足跡，也代表著慈大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步步踏實。後面的蛋形木雕，支撐著過去到現在，還有無盡的未來。

九、人事室報告：敬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事宜

(一)本校 108 學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案已於 109.11.2 審議完畢。

(二)關於落實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建議如下：

1. 各單位主管可參照單位中長程計畫項目，及校長指示之年度工作要項，明確設立單位年度工作目標。再依單位年度目標，設定所屬二級主管與同仁之年度工作目標。
2. 一級主管須進行年度(期初)考核面談，與所屬二級主管充分溝通，討論並認同年度個人工作目標。
二級主管須進行年度(期初)考核面談，與所屬同仁充分溝通，了解並認同年度個人工作目標。
3. 本學期結束前(110 年 1~2 月)，建議進行(期中)考核面談，由主管與同仁討論目標達成率、問題改善方向、或微調修正年度目標等。
4. 本學年結束前(110 年 6 月)，應進行(期末)考核面談，依據年度目標達成率進行檢討，並依此評核同仁年度考核成績。

(三)各單位若已建立明確之單位(一級、二級)目標以及同仁個人年度目標者(可參考人事室範例-附件 6)，敬請於 11/30(一)前提供電子檔案至人事室備查，感恩!

十、國際學院報告：歡迎參加 TCU 大講堂 11/13 課程，講題：生死兩相安-病

人自主權利法的理論與實踐，主講人：陳鈺雄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時間：11/13 下午 15：00，地點：B106。

十一、華語中心報告：11/14 在人社校區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感恩總務處及電算中心支持，往年報考人數約 20 多名，今年增加為 70 多人。

十二、體育中心報告：校慶運動會學生報名狀況良好，請主管及院長鼓勵教職員報名，歡迎報名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心手相連等項目。

十三、秘書室報告：2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成果彙整【附件 7】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赴外交換研修生】防疫應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先擬於1091-1092學期（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間）至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共16位，因COVID-19疫情，故建議學生順延一學期至1092-1101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出國交換。

二、目前仍有7位同學，擬於1092-1101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出國交換。

三、國際處考量：

1. 學生出國之安危，因國際疫情情勢仍嚴峻。

2. 目前教育部只開放學位生入境，尚未開放交換生/研修生入境，但本校學生將前往之國家（日本/中國）皆已全面開放入境。

四、國際處研擬「慈濟大學【赴外交換生】防疫應變措施」【附件8】，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下學期另視疫情狀況，再提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助學金學生情形，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申請資格有關操性成績之標準；

並調整第四款審查小組成員順序。

二、修正第八條以明訂獎助生志工服務時數。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 每學年若干名給予生活費補助，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轉撥入帳戶，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p> <p>二、申請資格： 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家境清寒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u>操行成績平均75(含)以上</u>，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p> <p>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四週內。 (二)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p> <p>四、審查作業： 由<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及會計主任</u>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請人文處協助安排慈誠懿德會或海外分會家訪。</p>	<p>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 每學年若干名給予生活費補助，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按月轉撥入帳戶，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p> <p>二、申請資格： 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家境清寒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u>兩學期操行成績皆在80分以上</u>，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p> <p>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四週內。 (二)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p> <p>四、審查作業： 由<u>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u>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請人文處協助安排慈誠懿德會或海外分會家訪。</p>	<p>1. 考量助學金學生情況調整<u>操行成績</u>標準。</p> <p>2. 調整順序並修正會計主任職稱</p>
<p>第八條 <u>獎助生在學期間應每學期參加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安排之志工服務共計十二小時。如時數未達標準，將取消保留其下一學期之續領資格。</u></p>	<p>第八條 <u>上述助學金申請，以能落實本校各項政策（如人文素養、制服等）者為優先。</u></p>	<p>明訂獎助生志工服務時數</p>

表決：第五條第二款修正條文，討論後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修正條文 23 票、維持原條文 1 票。

決議：第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第八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醫學院/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附約)，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已於109年3月25日與國立中山大學簽屬學術合作協議書，中山大學10月22日再度來函醫學院，希望就醫學教育之合作簽定附約，附約內容業經醫學院與校長室修正。

二、因中山大學急需回覆報部資料，已於10月27日請校長簽署附約，提請行政會議追認。【合作協議書附約-附件9】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捐助人之建議將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修正校外委員審查支應之相關預算計畫名稱。。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獎勵每名新臺幣 <u>壹拾</u> 萬元整。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獎勵每名新臺幣 <u>伍萬</u> 元整。	依照捐助人曹玉芬師姊建議提高獎勵金額
第八條 聘請校外委員審查相關費用，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u>高等教育深耕</u> 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	第八條 聘請校外委員審查相關費用，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u>教學卓越</u> 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	教學卓越計畫已經更名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校共用儀器管理暨維修辦法」，另訂定「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慈濟大學校共用儀器管理暨維修辦法」於民國 98 年審議通過，相關條例內容已不敷現今使用管理原則，故提請廢止，另訂定「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升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之使用效益與有效管理，提供完善服務，建構優質研究環境，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儀器設備以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及慈濟志業體相關單位使用為優先。
- 第三條 本中心儀器設備分為貴重儀器及共同儀器：
一、貴重儀器：上班時間開放使用，或由專人協助操作，以「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為原則，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二、共同儀器：二十四小時開放使用。
- 第四條 使用者申請儀器中心門禁，須經該員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同意後，方可申請，使用者一切行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應全權負責。
- 第五條 中心須預約之共同儀器，若因故無法使用而未於二小時前取消預約，以預約起始時間半小時後，喪失使用權，且不得私自授權他人使用儀器，否則皆視同違規。
- 第六條 中心非預約制之共同儀器，以隨到隨用之先後次序為原則。
- 第七條 使用者皆應受教育訓練且詳閱各設備操作手冊、規則後，方可使用儀器設備；儀器使用前，應確認設備狀況，若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向中心反映，否則儀器若有任何損壞，由該使用人承擔；使用時請務必填寫使用登記，確實記載儀器使用狀況。
- 第八條 若有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中心資源一個月；第三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中心資源一學期。
- 第九條 未依規定使用本中心儀器致儀器損壞，該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需負責賠償責任外，並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權一個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決：

- 一、第八條條文討論後，提出二項修正方案：

原條文	第八條 若有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
-----	-----------------------------

	中心資源一個月；第三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中心資源 一學期 。
修正 方案一	第八條 若有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 使用者 使用中心資源一個月；第三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中心資源 一學期 。
修正 方案二	第八條 若有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 使用者 使用中心資源一個月；第三次取消該實驗室使用中心資源 一個月 。

舉手表決：

修正方案二：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修正方案一：贊成 1 票

原條文：贊成 1 票

二、第九條條文舉手表決：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決議：

一、廢止「慈濟大學校共用儀器管理暨維修辦法」。**【法規3】**

二、「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現行狀況修正第五條條文。

「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 <u>年</u> 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 <u>期</u> 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修正開會次數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活化運用本校資產，擬訂定「慈濟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辦法」並成立「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推動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6】**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學期(1091 學期)暫緩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及交換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議人：顏瑞鴻副校長)

舉手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

決議：通過。

柒、散會：17 時 20 分

附 件	
附件 1	洪永勝教授簡介
附件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3	張嘉澍顧問專題報告：電子郵件您該知道的事
附件 4	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空間規劃與重整報告
附件 5	電算中心報告：公告作業流程
附件 6	人事室 109 學年工作目標(範例)
附件 7	2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成果彙整
附件 8	慈濟大學【赴外交換生】防疫應變措施(含表單)
附件 9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附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校共用儀器管理暨維修辦法 (廢止)
法規 4	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辦法 (新訂)